(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12/t20161227_687272.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6〕14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 号），现就我省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12 项）。

1·投资管理领域："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企业简易注销"。

2·贸易便利化领域："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单一窗口免费申报机制"、"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出境加工监管"、"企业协调员制度"、"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

3·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二）在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7 项）。

包括："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一次备案，多次使用"、"委内加工监管"、"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流转监管模式"。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

做好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增强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和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扎实推进复制推广工作，确保各项改革试点经验落地生效。

三、明确工作分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广东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责任分工表》的分工安排，认真组织做好相关工作。对此前已启动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要密切跟进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工作实效；对正在部署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要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沟通衔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抓紧启动复制推广工作，力争早见成效。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作为本地、本单位重要工作，建立健全省、市联动机制，推动有关改革试点经验尽快复制推广到位。各地要明确工作牵头单位，制订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责任，认真抓好有关政策落实。各

有关单位要结合各地实际进行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省自贸办要建立完善广东自贸试验区拟创新政策措施和已实施、已提交复制推广政策措施等工作台账，并加强与其他自贸试验区创新政策措施的比照分析，更好地推进我省有关工作。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将此项工作作为我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积极推动工作落地并取得实效。

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改革创新经验的宣传力度，以举办政策宣讲会、发布操作指引和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通过多渠道特别是新媒体宣传及解读相关政策，使各类市场主体知悉政策内涵，引导其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省自贸办要牵头会同有关单位，于近期抓紧组织召开工作通报会，及时向有关企业宣传推介相关政策，并指导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组织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全力扩大政策知悉范围，使有关企业能够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要主动适应复制推广工作要求，加快建设完善针对各类市场主体的信息化系统，加强各管理责任单位与市场主体的对接。要以此为契机，积极转变政府管理理念，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商事制度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营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与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

七、加强督促检查

省自贸办要牵头做好对广东自贸试验区第一批、第二批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评估检查，并会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加快推动外商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创新及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力争在 2017 年 2 月底前形成第三批改革创新经验并及时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同时，要认真做好对国家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回顾总结。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复制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汇总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要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做好复制推广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跟进评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和商务部。

附件：广东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责任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广东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部门	工作措施	推广范围
1	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	省商务厅	1.贯彻落实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布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 2016 年第 3 号),配合商务部参与外商投资备案办法和备案登记系统的设计。 2.明确我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 3.制定我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办事指南,开展全省备案业务培训,全面推进我省外商投资审批改备案的复制推广工作。	全省
2	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单一窗口免费申报机制	省口岸办,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口岸。完善省级电子口岸平台建设,引导各市级电子口岸有序发展,推动省、市两级电子口岸平台合作发展。 2.推动建设全省统一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省层面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加快推动应用项目和数据交换通道建设.推动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监管系统与省级“单一窗口”平台融合。	全省
3	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	海关广东分署	1.按照海关总署部署,使 AEO 认证企业充分享受国际海关互认合作带来的通关便利。 2.加大宣传力度,扩大 AEO 企业影响力,促进更多企业申请海关认证企业。	全省
4	出境加工监管	海关广东分署,省商务厅、自贸办	1.根据海关总署部署,已开展改革试点,允许企业将货物出口到境外加工制造后复运进境。 2.密切跟进改革试点情况,抓紧完善相关做法,扩大复制推广范围。	全省
5	企业协调员制度	海关广东分署	1.根据海关总署部署,已开展改革试点,建立为企业服务的协调员制度。 2.密切跟进改革试点情况,抓紧完善相关做法,扩大复制推广范围。	全省

6	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	海关广东分署	根据海关总署部署，结合 10 月 1 日国务院新修订的《海关稽查条例》，借助中介开展稽查，完善相关做法，为海关工作提供相关辅助。	全省
7	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海关广东分署	根据海关总署部署，依托海关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和通关便利。	全省
8	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	省国税局	打造电子税务局，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发票“网上申领、线下配送”业务，实现对全省纳税人“网上下单、足不出户、送票上门”的一站式服务。采用“发票网上申领线下配送”O2O 新模式，纳税人领用税控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实名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税大厅），完成发票验旧、核销及抄税等前期工作后即可进行发票申领，税务机关在线审核确认纳税人申领发票种类、数量等内容，核对同意后对发票进行打包，通过纳税人自取或邮政快递方式送达。	全省
9	企业简易注销	省工商局	1.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统一部署，制定广东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内部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编制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告知单、办事指南等材料，及时对《广东省商事登记规范》中的注销登记规范进行修订，指导全省登记机关做好该项改革工作。 2.组织力量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改造，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告便利。 3.编制关于简易注销登记的解读材料，通过媒体在社会上广泛宣传，加深企业和社会公众对该项改革措施的认识。	全省
10	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广东分署	1.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指导意见，简化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备案手续，降低备案门槛。 2.推进全国签证“一体化”，允许申请人在属地完成备案后，选择多个签证、领证机构，向任一检验检疫原产地受理窗口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全省

11	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优化国际航行船舶申报模式，完善检验检疫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实施风险管理，推进船舶联合监管与信息互换，提高国际航行船舶通行效率。	全省
12	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免予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组织实施对清单内货物免予提交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工作。	全省
13	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	省商务厅，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海关总署和国家质检总局部署，已开展改革试点，密切跟进改革试点情况，继续完善相关工作规范，扩大复制推广范围，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4	一次备案，多次使用	海关广东分署	1.根据海关总署部署，已开展改革试点，允许企业一次性向海关备案企业、货物等信息，并在其他海关业务中多次重复使用。 2.密切跟进改革试点情况，抓紧完善相关做法，扩大复制推广范围。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5	委内加工监管	海关广东分署，省商务厅、自贸办	1.根据海关总署部署，已开展改革试点，允许区域外企业委托区域内企业开展加工制造，并将加工后产品全部运往境内区外，更好提升区域运营效益。 2.密切跟进改革试点情况，抓紧完善相关做法，扩大复制推广范围。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6	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	海关广东分署，省商务厅、自贸办	1.研究制定海关方面的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操作规范，指导省内海关做好相关复制推广工作。 2.协调各海关特殊特殊区域配套建设相关信息化辅助系统，做好与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对接。 3.开展海关创新制度宣传，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7	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	海关广东分署，省商务厅、自贸办	1.制定海关方面的现货保税交易监管操作方案，允许在我省平台交易的大宗商品按照交割结算价格审定海关完税价格。 2.开展海关创新制度宣传，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8	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保税展示交易货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模式，对保税展示交易（包括保税展示和保税展销）货物实施检验检疫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等监督管理。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9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流转监管模式	海关广东分署	1.根据海关总署部署，已开展改革试点，允许保税货物在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自行运输和保税流转。 2.密切跟进改革试点情况，抓紧完善相关做法，扩大复制推广范围。	实行通关一体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